

嘉義市政府辦理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書

壹、目的：

為配合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實務教學所需，提供實務經驗傳承機會，以提昇大學在校學生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參、辦理期程：

- 一、期中實習：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於學期中實習。
- 二、暑期實習：配合各校學期制度於暑假期間七月至八月中實習。

肆、辦理對象：

- 一、期中實習：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在學研究生。
- 二、暑期實習：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伍、實習員額：

每期接受實習學生名額依該年度一月份調查本府社會處各科需求決定，並於二月底前於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招收名額。

陸、申請流程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流程：

- (一) 學生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需檢附相關資料後，由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辦公室於每年三月底前函送本府。
- (二) 本府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後，安排面談或筆試，於每年四月底前決定接受實習人數，並函覆各校之申請。

二、應備資料：實習學生申請表、履歷表、自傳、成績單、實習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

柒、實習內容安排：

一、實習內容：

(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有關社會救助、遊民輔導、身心障礙、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兒少福利、社區發展、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毒品追蹤輔導…等個案處遇、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相關業務。

(二)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有關社會救助、遊民輔導、身心障礙、老人福利、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兒少福利、社區發展、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毒品防制、兒少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行政、方案設計與方案評估、社會工作研究及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相關業務。

捌、實習規範：

- 一、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實習之地點、時間出勤及簽到退。
- 二、請假應事先告知，並填送請假單，事後並應補足實習時數。
-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 四、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端莊。
- 五、接受機構實習督導指派之有關實習工作。
- 六、主動參與實習有關之研習、會議、活動。
- 七、實習生應於時間內完成下列實習報告：
 - (一) 實習一週內完成實習計畫書之修正。
 - (二) 實習期間每週一繳交實習週誌。
 - (三) 參加各項專業工作時，應依規定進度及實習督導要求撰寫紀錄、報告及心得，並於隔週一繳交。
 - (四) 實習期間建議完成一份方案設計與評估報告(視實際實習業務內容而定)。
 - (五) 實習完畢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字數不得低於三千字)。
- 八、遵守本府其他相關規定。
- 九、實習生若未遵守以上之規定或無法配合實習內容安排者，本處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決定是否中止該學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玖、實習督導配合事項：

- 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督導工作：每週進行一次個別督導，了解實習生個別工作狀況、提供回饋與問題回應、倫理問題之討論與提醒及對實習生遭遇之工作瓶頸給予澄清、引導與協助。
- 二、批閱實習週誌、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 三、配合學校實習老師訪視及學校召開相關會議或座談會。
- 四、考核評分實習成績。

壹拾、實習評核：

- 一、方式：以繳交各項實習報告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
- 二、考核項目：
 - (一)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學習主動性、積極性。
 - (二) 專業合作精神：對問題之關心、專業熱忱及敬業精神。
 - (三)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對專業理論及專業技術運用之能力。
 - (四) 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
 - (五) 口頭、書面報告內容及是否按時繳交作業。
 - (六) 出勤情形。

壹拾壹、預期績效：

- 一、提供學生對所學理論與實務有整合及運用之機會。
- 二、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加強專業倫理及專業工作之技巧。
- 三、達到實務工作經驗之傳承，提供政府社會福利部門教育、指導之另類功能。

壹拾貳、本府接受各校學生申請實習無須繳納實習費用，學生實習期間學校須協助學生辦理平安保險。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